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被上诉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251,779,983.8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土投”）以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 01 民初 143 号），判决大连圣亚向云南海洋魅力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及赔偿工程款损失 256.46 万元、向昆明土投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 年 8 月，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和大连圣亚均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1 民初 143 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各方上诉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民终 535 号），本案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5,082.71 元，由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负担 907,894.89 元，由大连圣亚负担 127,187.8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